**关于2012年暑期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的通知**

根据就业数据库及院系自查情况，2012年暑期毕业生目前毕业去向已基本确定，为准确登记并掌握毕业生毕业去向并为其及时提供各项就业服务，办理相关就业手续，现就2012年暑期毕业生登记毕业去向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除已推研本科生外（含本校及外校），尚未领取（不含领取未返回及签署后已返回）三方《就业协议书》的2012年暑期毕业本科生、硕士生及博士生均须及时登记并上报毕业去向。

2、登记毕业去向须如实填写《清华大学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（以下简称《去向登记表》，可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career.tsinghua.edu.cn“相关下载”栏目下载），填写后须登录就业中心网站维护毕业去向，表格经院系盖章后由学生本人交至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手续办公大厅（12号楼120房间）。

3、国内考研、考博或做博士后的毕业生，如实填写《去向登记表》后，可凭表及入学通知自行办理转户转档到深造单位。

4、出国留学的本科和硕士毕业生如实填写《去向登记表》后，可申请办理户档回原籍的二分报到证，或凭表将户档转至留服中心。

5、赴港澳台地区留学的本科和硕士毕业生如实填写《去向登记表》后，只能申请办理户档回原籍的二分报到证。

6、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做博士后的博士毕业生，如实填写《去向登记表》后，只能申请办理户档回原籍的二分报到证。

7、拟在京工作但尚无法落实户口的毕业生，如用人单位拟在2012年内与其签署方三方《就业协议书》并为其解决户口，可持单位用人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，如实填写《去向登记表》选择暂缓办理报到证，将户档暂时冻结在学校（冻结期间户口档案将不能用于办理除就业手续以外的任何事宜），或申请办理户档回原籍的二分报到证。

8、自由职业、自主创业、拟继续升学及回省待就业的毕业生，如实填写《去向登记表》后，只能申请办理户档回原籍的二分报到证。

以上事宜，如有任何疑问可在工作日办公时间发送邮件至jyzx@tsinghua.edu.cn或打电话至62783128咨询。

2012年暑期毕业生毕业生登记办理手续将截止于4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未办理登记的毕业生将影响后续毕业离校手续的办理，请各院系及毕业生务必及时的按照要求完成毕业去向登记。

**就业指导中心**

**2012年4月16日**